

警惕“杭州杀妻案”出现维特效应

观点
提要

如果警方公布详细的作案细节,便相当于给潜在的犯罪者提供了可靠的犯罪手段,这样就会像“维特效应”一样,变相制造更多的受害者。从这层意义来说,“杭州杀妻案”不该被拿来博眼球、渲染恐慌情绪,甚至成为娱乐化段子的素材——这既是对逝者生命的不尊重,也不利于营造清朗的网络空间、良好的社会风气。

继洋说事

王继洋

日前,“杭州杀妻案”尘埃落定,杭州公安举行的新闻通气会对于案件信息的使用和披露保持了足够的克制,但分尸、弃尸等词语引发的联想依旧令公众震惊。让人意想不到的,网络上有将这一悲剧事件娱乐化的趋势,一些网络媒体追问案件细节也引发了不小的争议。

任何恶性事件的发生,都会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也会给经历、目睹、听闻恶性事件的人群带来心理创伤,社会需要尽可能地减少由恶性事件引发的二次伤害。遗憾的是,即便是“杭州杀妻案”真相大白之后,网络上依然有各色调侃,就不能不说不

让人深思了——比如自媒体文章调侃“婚姻不仅会杀死爱情,还可能杀死你自己”,商家借势推销碎肉机称“来女士丈夫同款”……

与此同时,在杭州公安有意识地没有披露案件细节的情况下,网上不仅出现了各种关于婚姻关系的“反思”“技术分析”,还借由案件本身进行了看似惊悚、其实毫无必要的引申和发挥。更有甚者,不少人还开始分析作案的具体细节……其实这样的案件本身属于偶发性事件,并不具有普遍性,遗憾的是,不少自媒体甚至是网络媒体以“蹭流量”的方式制造了无形的社会恐慌。

这些年,在诸多社会突发热点事件中,“人血馒头”现象曾多次出现,舆论也曾多次批评,但“流量”的诱惑总是势不可挡。

可问题在于,如果这样的“流量”会引发更多悲剧呢?

1774年,德国文豪歌德创作的《少年维特之烦恼》出版,造成极大轰动,不但使歌德名声大噪,而且在整个欧洲引发了模仿维特自杀的风潮,好几个国家不得不将《少年维特之烦恼》列为禁书,“维特效应”由此得名。心理学家菲利普斯对美国1947年到1968年之间的自杀事件统计发现,每次轰动性自杀新闻报道后的两个月,自杀的平均人数会比平时多58个。

菲利普斯同时发现,自杀诱发自杀的现象主要发生在对自杀事件广为宣传的地区。比如在媒体报道了美国影星玛丽莲·梦露的自杀新闻之后,那一年全世界的自杀率增长了10%。同样可以作证这一结论的,是2003年4月1日的张国荣跳楼自杀事件,

在媒体连篇累牍报道后,从当晚到次日凌晨9小时内,全香港居然有6人自杀,有死者留下遗书写明与张国荣轻生有关。

由“维特效应”延伸不难发现,任何恶性事件的发生,都会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也会给人群带来心理创伤,社会需要尽可能地减少由恶性事件引发的二次伤害。

话题再回到“杭州杀妻案”,如果警方公布详细的作案细节,便相当于给潜在的犯罪者提供了可靠的犯罪手段,这样就会像“维特效应”一样,变相制造出更多的受害者。从这层意义来说,“杭州杀妻案”不该被拿来博眼球、渲染恐慌情绪,甚至成为娱乐化段子的素材——这既是对逝者生命的不尊重,也不利于营造清朗的网络空间、良好的社会风气。

“亲属卡”用户应坚持非“亲”勿扰

江德斌

据《北京青年报》报道,日前,全国各地有不少用户因被诱导绑定微信“亲属卡”,而被骗走微信余额甚至绑定的银行卡内财产。对此微信提示,亲属卡开给亲人肯定不会被骗,生人求赠亲属卡,不收不赠不随他。警方提示,微信推出“亲属卡”功能初衷是方便支付,但有可能被犯罪分子作为犯罪工具用于实施网络犯罪,请广大微信用户给他人发送亲属卡时一定要谨慎。

“亲属卡”是微信推出的一种代付功能,简单说就是父母子女消费你来买单,代付方可以设置额度,每张卡每月额度0.01元至3000元,一共可以开4张。用户开通此项功能,发送“亲属卡”给他人,等同默认对方从自己的微信钱包、绑定的银行卡中自动扣费。该功能本来是出于便捷支付目的,为亲属提供消费方便,却被犯罪分子作为犯罪工具用于实施网络犯罪,造成多人上当受骗,实在是出乎意料。

从媒体曝光的情况看,骗子主要有几种套路,诸如冒充贷款中介诱导绑卡后盗取、利用“亲属卡”套现后拉黑被害人、用“亲属卡”当押金遭多次微信消费等等。而这些套路之所以成功,则是骗子利用被害人对软件功能不熟悉,诱惑被害人与其绑定“亲属卡”,再借机盗取被害人微信账户内的钱财。可见,最关键的地方,乃是用户轻信骗子,将“亲属卡”开给了陌生人,令其有机可乘。

据介绍,“亲属卡”里的金额显示的是消费额度,而不是到账资金,只能用于消费,不能转账,更不能提现。“亲属卡”领取后,赠卡方和领卡方都可以随时解绑。而且,用户可以将“亲属卡”开给任意好友,至于是否父母、子女等亲属,微信方面仅作相应提示,并不具体追究。由此可见,骗子就是利用这一规则,忽悠被害人互相绑定“亲属卡”,待其上当后,就立刻扫码消费、套现,给被害人造成经济损失。

显然,用户如果要避免上当的话,就要遵守“亲属卡”的规定,坚持非“亲”勿扰的原则,不轻易给他人开卡,从而阻断骗局。微信支付亦在官微提示称,“亲属卡”开给亲人肯定不会被骗,记住:“假装熟人和亲戚,这种好友不要加。生人求赠亲属卡,不收不赠不随他。只有父母和子女,才能开卡把钱花。”

现在手机App的功能很丰富,迭代升级又快,经常会发布一些新的功能,以满足用户的多元化需求,提供更便利的服务,这本身是好事,符合信息时代的技术进化潮流。但是,也给骗子创造了机会,利用新功能的规则漏洞,骗取用户钱财。因此,用户需要小心谨慎,面对不熟悉的功能,不了解的人,凡是涉及到钱财的事,都要多多个心眼,确认后再使用,以免上当受骗。



大众报业集团十大名牌专栏

诗评画议

有偿补课下禁令,搞起跨市夏令营。
逃避监管手段高,到头败露毁声名。

绘画 王怀申 配诗 王继洋

近日,一则温州某学校以夏令营的名义,组织学生跨市补课的消息在网上流传。记者了解到,事发学校为温州育英国际实验学校,上周,大约有150人左右在学校集结,集体出发前往台州临海补课,为期大概两周时间。之所以大费周折,将学生从温州拉到台州临海跨市补课,据称是为躲避本地教育部门监管。据7月28日《钱江晚报》

工伤认定标准也应与时俱进

观点
提要

在传统工作方式已经深刻改变、离开固定工作场所的“工作岗位”将越来越多的现实语境下,工伤认定的标准不应在原地踏步,而应当与时俱进。除了人社部门不能机械理解和适用工伤认定标准的法条外,立法部门也要与时俱进地完善法律。唯有如此,才能尽量建好工伤认定争议和纠纷,使工伤职工权益保护紧紧跟上时代的步伐。

万周

昏迷100多天后,武汉市武昌医院杨园街社区第二卫生服务中心主管护师、中医科护士长沈蓓未被认定工伤。武汉市人社局表示,由于不符合在工作时间、工作岗位上突发疾病或在48小时内抢救无效死亡,沈蓓的情况无法认定为工伤。

战疫护士沈蓓工伤认定难的遭遇并非孤例。今年3月,湖北仙桃市三伏潭镇卫生院的医生刘文雄,因一直处于高强度连轴转的工作状态而在家中猝死,当地人社部门以未在规定的死亡时间、地点死亡,对其作出不予认定工伤的决定,引发舆论广泛关注后,人社部门才纠正了这一认定。

现实中时有发生工伤认定难,让劳动者对如何顺利通过工伤认定维护自身权益有了更多忧虑。根据《工伤保险条例》

关于工伤认定的标准体系,工伤认定须符合“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上,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两个基本条件;如果劳动者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上突发疾病死亡,工伤认定还须符合在48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条件,即符合“48小时工伤”的认定条款。

实事求是地讲,法律对工伤认定设置严格的法定标准,以此防止工伤的认定过于草率,从而在更大范围内有效保护绝大多数工伤职工的合法权益,完全有必要。毕竟,工伤认定不仅关系到用人单位的用工成本,也关系到国家社保基金的可持续支付,牵一发而动全身,对其设置严格的法定条件无可厚非。

不过,对工伤认定设置严格的法定条件,并不意味着工伤的认定只能机械适用法条。随着时代的发展和社会的进步,人们

的工作方式、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都处在不断的动态变化中,特别是线上工作模式的兴起,已在很大程度上改变了传统工作模式。在这种情况下,如果继续墨守成规沿用传统工作模式下的工伤认定标准,不但会人为加剧工伤职工合法权益的保障难,也会导致工伤认定纠纷的多发,浪费宝贵的行政执法和司法资源。

面对日新月异已经变化了的工作模式,人社部门不能固守工伤认定标准的狭隘文字含义,而应以“工作原因”为关键要素,实行工作原因推定原则,准确认定工伤,让工伤职工的劳动权益不游离在法律的有效保护范围外。

设立工伤保险法律制度,本意是为了更好保护工伤职工的合法权益,如果机械适用工伤认定标准法条,无疑有违“最大限度地保护工伤职工”的工伤保险

立法宗旨。有鉴于此,在最高人民法院2014年出台的司法解释中,对工伤认定的“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都作了扩大化解释,明确规定“其他与履行工作职责相关,在工作时间及合理区域内受到伤害”的情形应属于工伤。在此背景下,人社部门应正确理解和适用工伤认定的法条,与时俱进地确保所作出的工伤认定契合立法意图。

“明者因时而变,智者随事而制”,在传统工作方式已经深刻改变、离开固定工作场所的“工作岗位”将越来越多的现实语境下,工伤认定的标准不应在原地踏步,而应当与时俱进。除了人社部门不能机械理解和适用工伤认定标准的法条外,立法部门也要与时俱进地完善法律。唯有如此,才能尽量建好工伤认定争议和纠纷,使工伤职工权益保护紧紧跟上时代的步伐。